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

地址：613019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承辦人：林映妤

電話：05-3623939分機322

傳真：05-3628613

電子信箱：d0145921@th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嘉監運字第1120088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交通部推動路口停讓行人政策，請協助利用所轄權管道路CMS、各類LED或官網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路口停讓安全觀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4月6日路運綜字第1120039562號函續辦。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近期推動九大運輸業落實路口停讓安全方案，期透過業者觀摩學習、例行自主管理、機關督導作為及共同宣示活動深化運輸業者及其所屬駕駛人路口停讓交通安全信念。
- 三、為提升國人路口停讓安全意識，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重點內容宣導，即汽機車於路口前應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均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的核心觀念，以增進用路人行車安全，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利用轄管資訊可變標誌(CMS)、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LED)或官網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傳與輪播。

四、提供參考宣導用語：「汽機車行經路口遇行人，均應暫停、禮讓行人先行」、「汽機車行經路口慢看停，禮讓行人優先行」、「汽機車路口要停讓、行人安全有保障」，建請依版面斟酌，至紉公誼。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所雲林監理站、嘉義市監理站、麻豆監理站、臺南監理站



裝

訂



線